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力作
電話：(02)286169425轉211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郵件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20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實施計畫_34
(32985268_1136002078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第三至四期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之人員，並具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經驗者。

(二)須納入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者，惟排除111-113年取得資格者。

三、研習人數：100人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第三期：113年9月19日（四）

(二)第四期：113年9月23日（一）

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5日（四）止。

永安國小 1130807



VVAA11360057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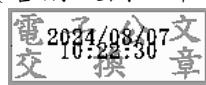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學安室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36005770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第三至四期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安國小 永安國小各組室 生教組長 潘薇聿 送陳/會 113/08/09 09:42:34

擬：

- 一、有關「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第三至四期」一案。
- 二、公告於校內研習網頁，轉知同仁鼓勵報名。
- 三、敬會教務處與人事室，請協助公假及派代事宜。
- 四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裝

2.永安國小 永安國小各組室 學務主任 林郁玲 送陳/會 113/08/10 10:51:32

擬：

- 一、有關「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第三至四期」一案。
- 二、公告於校內研習網頁，轉知同仁鼓勵報名。
- 三、敬會教務處與人事室，請協助公假及派代事宜。
- 四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計

3.永安國小 永安國小各組室 教學組長 王子豪 會畢 113/08/13 08:18:49

4.永安國小 永安國小各組室 教務主任 謝智如 會畢 113/08/13 08:30:19

5.永安國小 永安國小各組室 人事書記 林成軒 送陳/會 113/08/13 09:01:55

緣

6.永安國小 永安國小各組室 人事主任 周竹君 會畢 113/08/13 14:38:07

7.永安國小 永安國小各組室 人事主任 周竹君 送陳/會 113/08/13 14:41:29

擬：

- 一、有關「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第三至四期」一案。
- 二、公告於校內研習網頁，轉知同仁鼓勵報名。
- 三、敬會教務處與人事室，請協助公假及派代事宜。
- 四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8.永安國小 校長室 校長 張文壽 決行 113/08/14 12:33:55

如擬

獎

詞

線

